

# 元智大學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實施要點

110.12.02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為深化執行本校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工作，爰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訂定《元智大學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執行要項：

（一）召開工作推動小組會議：

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學務長擔任主席，小組成員由軍訓室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教官）及賃居學生代表 7 至 11 人組成，並得視狀況邀請轄區警政、消防及房東代表列席，研議學年度學生校外賃居服務目標、工作重點及執行方式，以提升校外賃居安全環境及保障學生租賃權益。

（二）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

每學期實施「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依據學生自評檢核結果「需追蹤輔導改進」採取因應措施，有安全疑慮者，派員實施關懷訪視。

（三）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

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有安全疑慮者，應主動關懷學生並訪視該處所檢核不良事項，就應改善項目通知學生（家長）及房東知悉，並持續追蹤管制紀錄，複查未獲改善者應再次通知學生（家長）知悉，建議儘速搬離。

（四）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

- 1.賃居安全講座：每學期辦理租屋安全講座場次不等，提升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知能。
- 2.租屋博覽會：每學年辦理一次，提供學生、房東及學校三向溝通平臺，增進及完善學生租屋權益與相關知能。
- 3.房東座談會：每學年辦理一次，邀請房東參與，提供租屋處所消防安全、防火逃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租賃契約等法律知識，並宣導本校賃居服務做法與賃居安全規定。

（五）建置校外賃居網：

建置本校「校外賃居網」（<https://house.nfu.edu.tw/YZU>），掛載於教育部「雲端租屋生活網」平臺系統，提供學生及家長校外租屋資訊。賃居資訊須先經查核房屋所有權人身分、建物所有權狀或稅單、出租人租屋代管委託書以及核符教育部關懷訪視安全項目，始予登錄。

（六）設立諮詢窗口，提供賃居相關服務：

設立賃居服務諮詢專線（03-4638800 轉分機 2245），提供本校學生賃居相關諮詢及租賃糾紛協處等服務。學生發生租賃糾紛時，協助轉介相關單位申訴、調解或調處；並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三、本要點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應取得當事人（學生、租賃物出租人）同意並紀錄備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